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44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廖鈺明

謝孟茹

被告 邱朝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5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0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